

2016 年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頒發辦法

1. 目的：
為紀念雷震先生對台灣自由、人權、民主之貢獻，特設置「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」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。
2. 申請資格：
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大學部及研究所（含碩博士班）學生及 2015 年以後（含）取得學位之博士、碩士均可申請。
3. 申請組別： 分成大學生組、研究生組及研究所畢業生組三組
（1）大學生組：指定閱讀雷震相關書籍，撰寫讀書心得或小論文（請加註出處並採學術格式撰文）。
4. （2A）研究生組（學術論文）：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應繳交與雷震、《自由中國》或台灣自由、人權、民主發展有關之學術論文（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已發表之論文亦可）。

（2B）研究生組（博士論文計畫）：須以雷震、《自由中國》或台灣自由、人權、民主之發展作為博士學位論文，繳交已通過審核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（如有相關論文亦請一併繳交），並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推薦。

（3）研究所畢業生組：須繳交雷震、《自由中國》或台灣自由、人權、民主之發展作為博、碩士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影本。
5. 獎 額：
（1）大學生組：首獎一名獎學金兩萬元、二獎三名獎學金一萬五千元及佳作若干名獎學金一萬元。

（2A）研究生組（學術論文）：首獎一名獎學金四萬元、佳作若干名獎學金三萬元、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二萬元。

（2B）研究生組（博士論文計畫）：首獎一名獎學金五萬元、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三萬元。

（3）研究所畢業生組【曾得到 2B 組者，不得以同一文再申請此組】：博士部分首獎一名獎學金五萬元，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三萬元；碩士部分首獎一名獎學金四萬元，入選者若干名獎學金三萬元。
6. 得獎者之義務：
（1）申請人繳交論文、論文計畫及相關文件後，經初選及格，需全程參加本會於 2016 年 12 月舉行之學術研討會。並須同意繳交得獎作品之電子檔，供雷震公益信託基金或其指定之機構、團體進行學術、公益之推廣。

(2) 參加研討會者，大學生組無須發表論文，依據評審結果給予獎學金。研究生組初選及格發表繳交之論文或博士論文計畫者，除發表費五千元外，並根據發表論文或博士論文計畫評審結果，給予獎學金。

(3) 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者應完成學位論文，並註明曾獲本獎學金獎助。

7. 申請期間：2016年11月7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8. 聯絡方式：(tel) 02-29393091 轉 80655、(fax) 02-29387719、

(E-mail) wallace0510@hotmail.com

9. 注意事項：

1、申請本獎學金之論文概不退回。

2、主辦單位有權在網頁上公開及出版得獎作品，惟得獎者仍得自行發表。

3、填寫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共一式三份，於截止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寄至「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政治大學雷震研究中心收」並註明：「申請雷震公益信託獎學金」及「申請組別」。

10. 主辦單位：公益信託雷震民主人權基金會

承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、國立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、政治大學人權史研究中心

寄出前請核對：

(1) 大學生組：申請表三份 學術論文或報告三份 信封註明事項

(2A) 研究生組（學術論文）：申請表三份 學術論文三份 信封註明事項

(2B) 研究生組（博士論文計畫）：申請表三份 通過審核之學位論文計畫三份 信封註明事項

(3) 研究所畢業生組：申請表三份 學位論文及畢業證書三份 信封註明事項